

重修臺灣省通志

連戰

連戰

卷四

經濟志 第一冊

水利篇



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

監修

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

主修

劉寧顏 總纂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

卷四

經濟志 第一冊

水利篇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

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

監修

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

主修

劉寧顏 總纂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

卷四

經濟志 第二冊

水利篇

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

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

卷四  
經濟志  
水利篇

(第一冊)

監修：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

連戰

主修：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

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

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

簡榮聰

總纂：劉寧 顏

編纂：張勤

審查：李栢 齡

出版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

電話：(〇四九)三一〇一二

印刷：臺灣省政府印刷廠

地址：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

電話：(〇四)三三九三一二六八

定價：新臺幣叁佰肆拾元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

ISBN 957-00-0460-6

重修臺灣省通志

卷四 經濟志  
水利篇  
(第二冊)

監修：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

連戰

主修：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

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

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

簡榮聰

總纂：劉寧 顏勤

編纂：張

審查：李栢 齡

出版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

電話：(〇四九)三一〇一二

印刷：臺灣省政府印刷廠

地址：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

電話：(〇四)三三九三一六八

定價：新臺幣貳佰柒拾元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

ISBN 957-00-0495-9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總 述            | 一  |
| 第一節 概 說            | 一  |
| 第二節 我國歷代水利官職之變遷    | 六  |
| 第三節 我國歷代水利工程學術之演進  | 一四 |
| 第四節 我國歷代治水工具之發明與製作 | 三五 |
| 第二章 民國以來中央水利行政之變遷  | 四三 |
| 第一節 水利行政之統一        | 四三 |
| 第二節 水利機關之沿革        | 四八 |
| 第三節 水利行政法規之制修      | 五一 |
| 第三章 臺灣自然環境與水利事業之演進 | 五九 |
| 第一節 地理型態           | 五九 |
| 第二節 水資源分布          | 八〇 |
| 第三節 水利事業之演進        | 八五 |
| 第四章 明清時代的臺灣農田水利    | 八九 |

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荷西時期 | 八九 |
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節 明鄭時期 | 九二 |
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三節 清代 | 九四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日據時期的臺灣水利建設 | 一七一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水利機關之沿革 | 一七一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水利建設概述 | 二一五 |
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水文觀測 | 二三九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農田灌溉排水工程 | 三五九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節 防洪工程 | 四一二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節 水庫工程 | 四七八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章 臺灣光復後的水利建設 | 四九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水利主管機關之沿革及組織 | 四九九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農田水利會之沿革及組織 | 五八四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水文觀測 | 六二二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水利工程規劃 | 八六一 |
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五節 防洪工程 | 一一四五 |
|----------|------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六節  | 農田灌溉排水工程         | 一二六六 |
| 第七節  | 區域排水工程           | 一三一〇 |
| 第八節  | 海堤整建工程           | 一三二八 |
| 第九節  | 地下水開發工程          | 一三四四 |
| 第十節  | 水庫（壩）建設工程        | 一三七二 |
| 第十一節 | 土地開發工程           | 一五〇六 |
| 第十二節 | 國家十二項建設中第八、九兩項工程 | 一五五二 |
| 第十三節 | 水土保持             | 一五五六 |
| 第十四節 | 水污染防治            | 一六〇〇 |
| 第十五節 | 自來水              | 一六三九 |
| 第十六節 | 水政管理             | 一九一〇 |



#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

## 第一章 總 述

### 第一節 概 說

「水」在我國史事記述中，是首先被視為奇災大禍者，孔子刪書，斷自唐虞，因唐虞以前，時值洪水，縱有傳說，亦難以考證。堯典有載：「湯湯洪水方割，蕩蕩懷山襄陵。浩浩滔天，下民其咨。」帝堯封鯀為崇伯以治水，歷九載未成，乃殛鯀於羽山。鯀之治水，殆為我國防洪工程之肇始。鯀治水方法為：堙、障，亦即築堤塞決，以遏洪流，但其堤壩工程，限於當時水工知識和使用工具未臻完備，不足以禦洪水沖擊或淘刷，終告失敗。鯀雖被殛，但九年治水過程中，留給大禹很多啓示，亦因而得祀之。「祭法疏」有載：「鯀塞水而無功，而被堯殛在於羽山。亦是有微功於人，故得祀之。若無微功，焉得治水九載。」且鯀作九仞之城，實為今日攔洪高壩之雛型，其構想卓越，膽識宏偉。

舜命禹繼父治水，禹繼父之功，苦心焦慮，備嘗艱辛，歷十三載而大功告成，亦為歷史記事中「水」的大治。禹之治水，能使洪水得平，乃疏導九河之水入海築堤塞決，使航運與灌溉之利大興。禹貢所載：「九州貢道，皆通於河，且無不達於冀州京都者。」又載：「九州攸同，四隩既宅，九山刊旅，九川滌源，九澤既陂，四海會同，六府孔修，庶土交正，底慎財賦，咸則三壤成賦，中邦錫土姓，祗台德元，不距朕行。」孔子讚稱：「禹，吾與間然矣。卑官室而盡力乎溝洫。」史記河渠書亦有：「九州既疏，九澤既灑，諸夏艾安，功施於三代。」的

頌語。禹之治水，厥非倖致，其觀察周詳，量度正確；鑿、疏、堵、決並用，距今四二六六年（即西元前二二七八年），有如此崇高設想，足爲後人敬仰。禹治水觀察量度之法，臬陶謨有載：「禹曰：予乘四載，隨山刊木。」禹貢有載：「禹敷土，隨山刊木。」史記夏本記載有：「行山表木，陸行乘車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橈，山行乘橈。左準繩，右規矩。」而鑿、疏、堵、決之並用，可見於淮南子本經訓：「禹之時，龍門未開，呂梁未發，江、淮通疏，四海澤洋。民皆上邱陵，赴樹木。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，闢伊闕，導廛澗，平通溝陸，流注東海。鴻水漏。九州乾。萬民皆寧其性。」修務訓亦有：「禹沐浴霖雨，櫛扶風，決江疏河，鑿龍門，闢伊闕，修彭蠡之防。乘四載，隨山刊木，平治水土，定千八百國。」的敘述。禹之艱苦卓絕，非常人所能承受的。吳越春秋載有：「禹傷父功不成，循江沂河，盡濟甄淮，乃勞身焦思以行七年，聞樂不聽，過門不入，冠挂不顧，履遺不蹠，功未及成，愁然沉思。」淮南子要略有：「禹之時，天下大水，禹身蘖垂，以爲先民。」莊子天下篇有：墨子稱道：「昔者禹之湮洪水，決江河，而通四夷九州也，禹親自操橐耜，腓無胈，脰無毛，沐甚雨，櫛疾風。」之讚佩。大禹平治水土之功，奠定我中華民族四千餘年來農業大國之基石，其豐功偉蹟，永垂千秋，行述史紀，以供後人效法。

大禹平治水土之後，歷殷、商、周、秦諸代，而至晚清四千餘年間，我國政治迭有壇變，但農業經濟則一仍舊貫。因此水之爲用，始終囿於農業及漕運的範圍，亦即防洪、灌溉及運道之治理，澗及海塘工程之修建。其及於工業水磴、水車之類，實微不足道。此一悠久時期，祇可稱爲適應農業需要局部單元性的治水階段。

迨至晚清，水工科學日趨昌明，水利事業，已進入控馭地面水及地下水，使之有利於農、工、商各業之用。並以各大水系之區域經濟，作根本治導之設計。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水利法頒布後，我國水利事業，才進步到以配合區域經濟的開發爲多目標治水的時代。

「水爲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。」爲水利法所明載。吾人應知，控馭得其當，則可爲大利；控馭失其當，則將爲大害。我國以農立國，農業之繁榮與否，關係政治的隆替，而水之爲利爲害，亦即農業之繁榮與衰敗之所繫。水與農，農與國，實爲血與肉連鎖之整體，不可分割取捨，關係之重大史有記載可證。黃乃隆氏著「中國農業發展史」中有載：據翁之鏞氏分析，我國自秦以迄清末二一七二年中，堪稱盛世者僅一五〇年。小康之局之治世者有二八六年。小休之世者有二三四年。衰微之世者有四六六年。亂世則多達一〇三五年，占全時期百分之四二·八，而治之所以爲治，亂之所以爲亂者，大抵都與農業之盛衰有直接關係。又鄧雲特氏著「中國救荒史」說：我國自西元前一七八六年，即商湯十八年，至西元一九三七年即民國二十六年，此三七二二年間，水旱之災，高達二一三二次，即每一年又八個月就有一次水旱之災害。由此可知「水」在我四千餘年農業古國中，其影響之大和關鍵所在。

我國人口總額中，一直以農民占絕大多數（今日臺灣例外），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因此農民形成國家組織分子之主力，而農業經濟也就成爲國民所得之最大支柱，更是國家財賦收入之最大來源。政府爲求大多數人民的安定，以及國庫賦稅收入之無虧，凡足以支持農業生產的水利措施，莫不列入優先舉辦之列。蓋農業生產，惟水與土是賴，土而無水，無異沙漠；土而多水，正同洪荒。是以灌溉、排水、及防洪工事，爲維護農業生產之必要措施。歷代帝王，以及全國官吏民衆，未有不注意水土二者，經之營之，不遺鉅細。諸如禹疏九河，水運之道大定；周開鴻溝；吳開堰瀆、胥浦；秦鑿靈渠；漢引渭達河、鑿褒、斜，以通沔、渭；曹操開平虜、泉州、邗溝、陽渠等渠；漢王景治汴、河、汴互濟；晉謝安於廣陵築堰立斗門；隋煬帝開廣通、通濟、邗溝、永濟諸渠，厥功均偉。降至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各代，仍以運河爲漕運之主幹。運河之工，北起幽燕，南迄百粵，貫穿黃河、長江、珠江三大流域，網罩面積在百萬平方公里以上。其他豫、冀、魯、甘、陝、晉、蘇、浙、皖、蜀、鄂、湘、



桂、粵等十四省區，均有航運之利，亦爲世界水利工程史上之奇蹟。

我農業古國，既有上述良好之水土經濟及水道運輸配合的基礎，理應長治久安，永保盛世，何竟饑饉頻仍，禍亂相循，究其原因，要不外乎下列諸事，茲申述之。

一、因黃河之遷徙靡常：

黃河爲我國第二大河，源遠流長，號稱難治。鄭肇經氏著「中國水利史」記有：「自大禹治河成功以來，至民國二十五年，四千餘年間，大徙之數凡六，入海之委有三，決溢之災則高達一、五七五次。」南侵則奪淮、運；北侵則吞漳、衛，居高臨下，一洩千里，田舍爲墟，死傷遍野，其慘其酷，殆無其他災害可與論比。加以歷代定都，多在黃河流域，文物精華，悉在斯土，一遇黃災，湮沒殆盡。又沿河居民，以生命財產廬墓之所在，安土重遷，苟毀於河，歸諸天命，無所怨尤。倘有人爲之變，則必捨命以爭，此亦歷代有任令黃河氾濫多年，而難於乘時就勢加以整治之要因。潘季馴氏四任總河，而有：「治河不難，而難於衆口。」李儀祉氏於請辭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時，有「河事之所以可寶貴者爲機會。乘其良機，則事半功倍；失其良機，則所費千百倍而其效未必可睹。」並以在馮樓、董莊決口之後，有「未能爲黃河小康之謀，俾能獲取從容設計施工之時間。」同深慨嘆！因此黃河溢決之災，四千餘年來，循環廣續，不但整個華北農業經濟，一再受害，即歷代興亡之機，亦源於此。國父曾言：「黃河之水，實中國數千年來愁苦之所寄。」河患如斯，又安能以保農業長久繁榮之治。

二、因限於水工科學知識之未備：

水利事業，範圍極廣，絕非局部治理，即可長治久安。歷代置官治水，所謂平水土，巡山澤，掌理天下百工、屯田、山澤之政令，僅着重於局部性之防治水害，實不足以言管理全國江河水系整體治導之事。禹平水工，可稱大治，但禹之成功，自有其當時特殊之條件因素。往後水旱災侵，歷四千餘年而不絕者，非盡關人謀不臧，殆

乃限於水工科學知識之未備。即以治河而言，王景、潘季馴、靳輔等均爲治河能臣，功勳不世。但李儀祉氏仍有：「治河歷史，雖有數千年，除後漢王景外，未可泛言治。潘、靳者流，亦只可言半治，此外則僅知防河而已。」的批判。誠以治河雖難，但在若大中國版圖，究屬黃河本身中下游局部性的防洪工事，實不足以言長江、黃河、珠江以及其他各水系全盤統籌根本治導之大計，更不足以言兼籌並顧。此無他故，實因在本世紀以前，水工科學知識，尙未發展到相當水準，無法以人爲方法，全面加以控馭。

水爲時刻在變動中的流體，爲大自然中最難控馭的對象。來去不定，其盈枯強弱，均多變靡常，水工科學注意到水的動態頻率之觀察與統計，不過近百年來之事，但百年頻率，對水而言仍屬短暫，難作治水設計之根據，尙須推算到數百年乃至千年以上，在水的頻率未正確認識之前，則工事設計當難謂爲正確，如水理能明，將無不治之水。我國四千餘年來，經驗累積之水工知識至爲豐碩，尤以受黃河災害頻仍之防洪，所獲獨多，諸如：「以堤束水，以水攻沙，蓄清刷黃，守堤不如守灘。」之構想，仍爲近代中外學者所推崇。築堤有：「大堤、縷堤、遙堤、格堤、月堤」等工。護堤有：「築堰、築壩、箱埽、木龍、培淤」諸設施。鑿運有：「斗門、閘、牐、滾水、減水壩堰」等建築。堵塞有：「水簾、捆埽、石船堤」等設計，各有其獨特之功用，且吻合今日嶄新水工科學，惜當時對水的動態頻率，缺乏科學知識予以觀察、統計和推算，乃至所有設施亦僅形同治標而不能治本，亦爲治河之憾。

### 三、因受於法治之疏失：

水既爲天然資源，亦爲天然災源，而歷代從未以法律加以管制，悉任人民意願，予取予求。但水利工事，每難百利而無一害者。在同一河川之上下游，或左右兩岸之廣土衆民，遇有利害衝突時，極易引起彼此間之嫌隙，致使水利糾紛，缺乏法律根據以爲解決。加以河流潰決氾濫，災害迭生，不易安寧。直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



政府頒布水利法，始為指導水利建設於全面成功之基石，並為保障四千年來由習慣而存在之水利事業，特於水利法第一條指出：「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，得從其習慣。」在水利法未頒布前，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頒布森林法，法中規定：「關係江河水源之公有林或私有林，應收歸國有。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害以及為涵養水源所必需者之國有林、公有林、私有林，均應編為保安林。」亦以保林為主體，不足以為若大水系管理之根據。

政府遷臺以後，為期適應現階段之水利建設之需要，將水利法迭作修訂，着重於對多目標水利之開發，地下水之管制，防洪工程之興辦，與水道之防護，水利經費之籌措，暨水利糾紛之處理等，使我國水利事業之發展進入新的里程，更使本省水利建設，得以順序邁進，大放異彩。

我國史籍之富，為舉世所未有，其中關於水利者，則屬汗牛充棟。但古代水利，歷代雖有史獻記載，而類以斷代史例編撰，詳於今而略予古，而別於通史之自古迄現代連貫詳敘。臺灣為我國行省之一，與大陸脈絡相通，而水利事業更有淵源承襲關係，通志記述本省水利事業發展之成果，而不敘述我國水利史實，則不無斷代忘古之憾，故就我國歷來水利變遷之主要史實於一二兩章內加以引述，使本省與大陸水利之發展能有所銜接，便於日後查證稽考。既可了解先人對水利發展所作之貢獻，以發抒思古之幽情；亦可檢討過去，策勵未來。（註一）

本篇之重修，除我國歷代水利史實加以補述外，關於本省部分，由於時代背景不同，水利設施間有差異，系統難趨一致，故以明清時代、日據時期、及本省光復以後三個階段記述，便於表達各階段不同水利建設之概況，更見應乎民生之需要，呈現本省水利蓬勃發展之趨勢。

## 第二節 我國歷代官職之變遷

### 一、三代迄秦漢：

黃帝鑿土設井，立步制畝，我國水利行政，即肇基於此。惟因代遠年久，關於水政之官職，史冊闕焉不詳。顓頊設五官，冬官水正，稱玄冥，然其職掌，書無考證。舜攝帝位，伯禹作司空，負平水土之責，此為水利特設專司之始。而後夏以契之子冥為司空，殷湯以咎單為司空，迄於周室，因而未改。秦代略異，關於水政官職之見於史冊者，有都水長丞，主管陂塘灌溉，保守河渠，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，皆有其官。漢承秦後，河官制度較齊備。後漢書百官志載：「司空公一人，掌水土事，凡營起城邑，浚溝洫，修堤防之事，則議其利，建其功。凡四方水土功課，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」司空之下，並設都水長丞如秦制。武帝初置水衡都尉，又因都水官多，乃增置左右使以領導之。至哀帝減少左右使，至東漢將都水全改制，併設河堤謁。東漢之河堤謁，亦即西漢之都水使。

## 二、魏至隋：

魏晉以下，司空為三公崇階，無關水利。魏以水衡都尉掌天下水軍舟船器械。又因於漢設河堤謁，晉武帝受命，置水部，後又設運漕計三十五漕，又置都水使一人，以河堤謁為都水使所屬。宋孝武帝復立都水臺，設都水使者，有參軍二人。齊有都水臺使一人，有官船典軍。梁初亦有都水臺使一人，後改為大舟卿，管舟航河堤，有丞有、主簿。陳沿用之。後魏、北齊有水部，屬都官尚書，掌舟船津梁之事，亦設都水臺二使，有參軍。後周有司水中大夫，小司水上士，小司舟中士。隋初有水部侍郎，屬工部，煬帝改稱水部郎。又文帝開皇二年（西元五八二）廢都水臺，併入司農。十三年（西元五九三）恢復都水臺，仁壽元年（西元六〇一）分別將臺、使改名為監。

## 三、唐至五代：

唐工部尚書一人，侍郎一人，尚書侍郎之職，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。其屬設四部，即工部、屯田、虞



部、水部，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。水部掌天下川瀆陂地之政令，以導達溝洫、堰決河渠。凡舟楫灌溉之利，皆屬其主辦。高宗龍朔二年（西元六六二）改水部爲司川，咸亨二年（西元六七〇）恢復水部。玄宗天寶十一年（西元七五二）改水部爲司水。又設都水監使二人，使者掌川澤津梁之禁令，總管舟楫河渠二署之屬官。凡虞衡之採捕，渠堰陂池之壞決，水田斗門灌溉，皆行其政令。舟楫署令掌公私舟船運漕之事。河渠署令掌修補堤堰漁釣之事。五代皆沿唐制。

#### 四、宋代：

宋工部尙書，掌百工水土之政令，稽核功績，以詔賞罰，侍郎有二人。工部下設屯田、虞部、水部等三部。水部郎中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。凡堤防決溢，疏導壅底，按時約束，而計算其歲用之物，修治不如法者罰之；規劃措施爲民利者賞之。宋代治河官職之設廢，宋史河渠志記載甚詳。太祖乾德五年（西元九六七）詔開封府、大名府、鄆、澶、滑、孟、濮、齊、滋、滄、棣、濱、德、博、懷、衛、鄭等州長史，命兼本州河堤史，用人謹慎亦重視水患。開寶五年（西元九七二）詔開封等上述十七州府各置河堤判官一人，以本州通判充任之。如通判缺人，卽以本州官擔任。太宗淳化二年（西元九九一）詔長司以下，及巡河主埽使各臣，經常巡視河防，勿致損壞，違者繩之以法。眞宗咸平三年（西元一〇〇〇）詔沿河官吏，……告知州通判兩月巡堤一次，縣令佐經常巡視堤防。仁宗皇祐三年（西元一〇五一）置河渠司。嘉祐三年（西元一〇五八）置都水監，裁河渠司。神宗熙寧六年（西元一〇七三）始置疏浚黃河司。熙寧九年（西元一〇七六）詔置河北河防水利司。元豐三年（西元一〇八〇）將都大堤舉導洛通汴司，改爲都堤舉汴河堤岸司。哲宗元祐四年（西元一〇八九）復置修河使，五年（西元一〇九〇）裁修河使及堤舉。七年（西元一〇九二）詔南北外丞司管理下河埽。今後令河北京西轉運使副判官，將所轄堤之界限劃分，河北河防水利司兼管南北外都水公事。哲宗紹聖三年（西元一〇九六）詔武進

、丹陽、丹徒（今溧陽）縣界河堤岸，及石韃石木溝，並委令佐檢察修護，勸導當地人民修善，完成後稽其勤惰而賞罰之。元符三年（西元一一〇〇）復置北外都水丞司。徽宗崇寧元年（西元一一〇二）置堤舉准、浙澳牐司一人，掌杭州至楊州、瓜州澳牐，凡常、潤、杭、秀、楊州新舊等牐均治之。政和五年（西元一一一五）置堤舉修繫永橋所。宣和四年（西元一一二二）以都水監舉辟太濫，詔留正官十一人外，餘均裁之。

遼太祖用其舊俗，職守之名稱，與古略異。迨世宗兼有燕代，始置官班，漸仿唐制。宣、徽北南二院設工部，南面官有尙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等。又設都水監，有太監、小監、丞、主簿等官。

#### 五、金元：

金工部尙書、侍郎、郎中各一人，掌修造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，江河堤岸道路橋樑之事。都水監，衛道司隸屬之。分治監專規劃黃、沁河。衛州置司監，掌川澤津梁舟楫河渠之事。宣宗興定五年（西元一二二一）兼管勾沿河漕運事。少監以下皆同兼漕事。都巡河官掌巡視河道，修完堤堰，栽植榆柳。諸都巡河官，掌提控諸埽巡河官，散巡河官。熙宗皇統三年（西元一一四三）懷州置黃、沁河堤大管勾司。哀宗正大二年（西元一二二五）外監東置歸德，西置於河陰。世宗大定二十七年（西元一一八七）命沿河京府州縣長貳官，並兼管勾河防事。章宗泰和六年（西元一二〇六）始以沿河縣官兼管勾漕河事，州府府官兼提控。

元工部尙書、侍郎、員外郎各一人至四人不等。都水監掌治河渠，堤防水利，橋樑牐堰之事。順帝至正六年（西元一三四六）以連年河決爲患，置河南、山東都水監，以專疏塞任務。至正八年（西元一三四八）河川爲患，詔於濟寧、鄆城立行都水監。九年（西元一三四九）又立山東、河南等處行都水監。十一年（西元一三五二）立河防堤舉司，隸屬都水監，掌巡視河道。在此之前，世祖至元二年（西元一二六五）置都水庸田使司於平江。成宗大德二年（西元一二九八）立都水庸田使司於浙西，專責水利。泰定帝泰定二年（西元一三二五）立都水庸